

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级社会组织 2020 年度报告 和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京民社发〔2020〕181 号

各基金会、市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民政部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以及《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北京市民政局将开展基金会、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以下统称社会组织）2020 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报告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，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2020 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，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，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登记管理机关确定一定比例对年度工作报告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慈善组织业务活动、内部治理、信息公开、专项基金、诚信建设、保值增值投资等方面的情况。在抽查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，责令慈善组织进行整改或依法作出处罚。

二、年度检查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（不含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），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不含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），须按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2020 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会计报告）和审计报告、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等年检材料，接受年度检查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照社会组织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、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实施年度检查，依法作出年度检查结论，并在北京市民政局官网即时公布。登记管理机关在实施年度检查时，可以视情况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。

三、年报年检的方式和要求

（一）采取网上年报年检方式。社会组织使用“一证通”数字证书登录市民政局网站（<http://mzj.beijing.gov.cn>→办事大厅→法人办事→社会组织年度检查），填写 2020 年度工作报告，并上传审计报告等电子文档，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。

（二）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年检（年报）材料；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，按上述时间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（年报）材料。2020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登记成立的社团不需要提供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，须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年检（年报）材料；无业务主管单位的，按上述时间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（年报）材料。

（四）各社会组织要如实填写年度工作报告，不得填写虚假信息，要对所填写的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按照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上报材料。不按要求报送年检（年报）材料的社会组织，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（五）各慈善组织应适时将年报材料上传到“慈善中国”平台，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工作时间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 9：00—17：00

（二）年度检查（年报）业务咨询电话：

社团一处：65396040、65396055 社团二处：65396013、65396029

社会服务机构处：65396052、65396050

基金会处：65396025、65396026

（三）技术咨询电话：65723226

北京市民政局

2020 年 12 月 25 日